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公 报

2017 年

第十八号

(十一届三十四次 总号:245)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和 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

(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
府提请审议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税适
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(草案)》。
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的审查意见的报告,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应税
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为:大
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1.2元;水污

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1.4元。同一排放
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按照环
保税法规定标准执行,暂不增加。

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11月30日